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 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 諮詢會) <u>（原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u>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 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 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 附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u>（非政 府機關 人員）</u>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 開會議 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 開會議 次數	依安衛辦 法第3條 提供公務 人員執行 職務安全 及衛生之 預防及保 護措施	依安衛辦 法第9條 及各機關 安全及衛 生設施管 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 合規定之 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 及措施	機關內建 置妊娠中 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 女性公務 人員所需 環境及設 備（如哺 集乳室 等）	定期保養 維護公務 人員執行 職務時， 操作、使 用或駕駛 之機械、 設備、器 材及交通 工具	對於公務 人員執行 職務時， 所提供 之安全衛 生設備、 措施及 住宿或休 憩設施， 隨時注意 檢修、維 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 人員一般 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 有危害安全及 衛生顧慮環境 ，致影響身心 健康之虞之公 務人員，提供 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 上，未達3人，且 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第3條適 用人員與 第102條 第1項準 用人員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是否 已召開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84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字 1至 9999	請填寫數字 1至 9999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無召 開」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請 填0	「是」請 填1； 「否」或 無此類人員請 填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1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3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本機關	3764803031	南投縣政府 衛生局	184	114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所屬機關2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統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